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300022
Case ID	CN-030002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n-steinen.com
Case Administrator	anitaw
Submitted By	Chiang Li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Chiang Ling Li
Date of Decision	30-09-2003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Wm Steinen Mfg. Co.
Respondent	Zhuji internet org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Wm Steinen Mfg Co.，一家根据美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为美国29E. Halsey Road, Parsippany, New Jersey 07054, 投诉人指定田明 / 程学琼 为其授权代理人。

被投诉人是Zhuji internet org，联络地址为Zhuji Cung Guan Town, Zhuji Zhejiang China 311800。被投诉人未指定授权代理人。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cn-steine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地址为2315, 26th Avenue, San Francisco, Ca94116, USA。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3年8月7日收到投诉人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就Zhuji internet org 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投诉。

2003年8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并于同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注册商协助确认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情况。注册商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答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于该公司注册，现注册人为Zhuji internet org，同时指出争议域名并未运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

2003年8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为中文，并要求投诉人重新提交中文投诉书。

2003年8月11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中文投诉书。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3年8月14日收到投诉人缴付的受理费，并于2003年8月18日向投诉人发出缴费确认通知。

经审核，中心北京秘书处认为投诉书符合以下规定的形式要求，即：(1) 由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简称“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2) 由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3) 于2002年2月28日生效的中心对《政策》和《规则》的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政策》、《规则》、《补充规则》以下统称为“程序规则”。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送达本案的投诉书的送达通知并通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同日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知本案程序于当日开始。

2003年8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 /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被投诉人，可于自2003年8月18日起二十日内提出答辩，也可以寻求律师协助在本案的行政程序中为其代理人。

2003年8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专家选择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因此于2003年9月8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和拟定专家通知。

2003年9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确认指定李江陵为独任专家，并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由独任专家李江陵审理本案。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3年9月16日将案件移交独任专家组。专家组应于其正式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3年9月30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 Wm. Steinen Mfg. Co., 地址为美国 29E. Halsey Road, Parsippany, New Jersey 07054。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Zhuji internet org,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商 OnlineNIC, Inc. WHOIS 数据库所记载的被投诉人的资料如下：

注册人：

zhuji internet org zjxdl@mail.sxptt.zj.cn 05757016337
zhuji internet org
zhuji cung guan town
zhuji Zhejiang China 311800

管理联系人：

zhuji internet org zjxdl@mail.sxptt.zj.cn 05757016337
zhuji internet org
zhuji cung guan town
zhuji Zhejiang China 311800

技术联系人：

zhuji internet org zjxdl@mail.sxptt.zj.cn 05757016337
zhuji internet org
zhuji cung guan town
zhuji Zhejiang China 311800

缴费联系人：

zhuji internet org zjxdl@mail.sxptt.zj.cn 05757016337
zhuji internet org
zhuji cung guan town
zhuji Zhejiang China 311800

注册商确认争议域名现时尚未运行。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对于争议域名“cn-steinen.com”中的“steinen”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 Wm. Steinen Mfg. Co. 是由 William Steinen 先生于 1907 年在美国新泽西成立的公司。自 1959 年以来，投诉人一直是燃油炉喷嘴及其附件产品的生产供应商。在近一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投诉人凭借其产品的高质量、高性能、高可靠性，在世界同行业中获得了良好的声誉，并逐渐成为行业内的领导者。

在美国，投诉人自创立之初，即开始使用“steinen”作为其产品的商标。“steinen”不仅是投诉人的公司创始人姓氏，而且是公司名称的主体部分。早在 1962 年，投诉人就已在美国申请注册了“steinen 及图”商标、“STEINEN”和“STEINEN DYNA-COIN”系列商标，指定商品为“喷嘴”等。

投诉人还是“steinen.com”域名的持有人。1997 年 10 月 17 日，投诉人通过 Network Solutions 公司注册了顶级域名“steinen.com”，并随后建立了相应的网站，通过网络广泛宣传其产品和品牌。

投诉人在中国获得了“steinen 及图”商标，其类别和核定商品范围分别为第 7 类“喷嘴（机器配件）”和第 11 类“油炉喷嘴、燃气炉喷嘴、加热组件”。

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投诉人在相关商品类别上都申请注册了“steinen”及“steinen 及图”等商标。

投诉人声称其在美国、中国、欧共体、澳大利亚等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内对“steinen”、“steinen 及图”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提交了其在美国及中国“STEINEN”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包括：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日期
STEINEN 及图	美国	727878	1962.2.27
美国	727918	1962.2.27	
美国	727994	1962.2.27	
STEINEN	美国	924074	1971.11.23
STEINEN DYNA-COIN	美国	874262	1969.8.5
美国	859946	1968.11.12	
STEINEN 及图	中国	1542733	2001.3.21
中国	1558802	2001.4.21	

投诉人也提交了其在中国、美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STEINEN”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或注册续展证明复印件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附注
STEINEN	B319,636	澳大利亚	未显示商标
STEINEN	86,287	奥地利	
STEINEN 及图	86,288	奥地利	
STEINEN DYNA-COIN	29,406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经济联盟	
STEINEN 及图	29,518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经济联盟	
STEINEN	250,289	加拿大	
STEINEN 及图	142,271	加拿大	
STEINEN	VR197900246	丹麦	
STEINEN 及图	23951965	丹麦	
STEINEN	589,069	欧共体	
STEINEN 及图	1195460	欧共体	
STEINEN 及图	46,775	芬兰	
STEINEN	1,485,868	法国	
STEINEN 及图	1,549,497	法国	
STEINEN 及图	827,235	德国	
STEINEN 及图	10326/2000	香港	
STEINEN 及图	10013/2000	香港	
STEINEN 及图	762,521	意大利	
STEINEN 及图	743,769	日本	未显示商标
STEINEN	33865	黎巴嫩	
STEINEN 及图	33,864	黎巴嫩	
STEINEN	216,627	墨西哥	未显示商标

STEINEN 及图 168,432 墨西哥 未显示商标
 STEINEN 及图 166,051 墨西哥 未显示商标
 STEINEN B124,458 新西兰
 STEINEN 105,386 挪威 未显示商标
 STEINEN 及图 67,160 挪威 未显示商标
 STEINEN 165,315 瑞典 未显示商标
 STEINEN 113,995 瑞典 未显示商标
 STEINEN 及图 339,025 瑞士
 WM. STEINEN 及图 296,723 瑞士
 STEINEN DYNA-COIN 957,245 (大不列颠) 联合王国 未显示商标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steinen”、“steinen 及图”在包括美国、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范围内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并在其行业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steinen”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关系。投诉人声称通过查询，发现“steinen”既不是被投诉人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被投诉人不享有“steinen”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teinen 及图”商标。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cn?steinen.com”中的主体部分“steinen”与投诉人商标“steinen”及“steinen 及图”中的显著部分“steinen”在读音、外形、字母排序上完全一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声称根据数据库查询结果，本案争议域名“cn-steinen.com”的注册人系被投诉人 Zhuji internet org，也就是诸暨市哥俩燃烧设备有限公司（“哥俩公司”），地址为“诸暨市店口镇朱家镇一村”，是一家生产燃烧器喷嘴的企业。而被投诉人与一家史太能机件厂的办公地址、电话、传真完全相同，种种迹象显示，被投诉人与史太能机件厂存在密切联系。投诉人声称诸暨市店口史太能机件厂生产和销售标有投诉人商标“steinen”、“DYNA-COIN”和“steinen 及图”的侵权产品。侵权人的字号“史太能”就是投诉人的公司字号及注册商标“steinen”的音译等，投诉人也详细讲述了史太能机件厂的商标侵权行为。

投诉人还声称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的产品图片资料也是抄袭了投诉人的网站资料。作为与投诉人生产同一类产品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在明知“STEINEN 及图”是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绝不是出于偶然的漫不经心，被投诉人的动机旨在故意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网站的混淆，进而造成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关系的错误判定，将被投诉人的产品误认为投诉人的产品，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并进行网上订货，欺骗消费者并借此获得不当得利。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cn-steinen.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对于投诉人的主张与相关证据，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steinen”商标拥有权利。投诉人已提交在美国、中国及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注册“steinen”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或注册续展证明复印件。从该等商标注册证或注册续展证明复印件中可见，该等商标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中。

争议域名是“cn-steinen.com”，其中“cn”一般被理解为中国，而被投诉人处于中国，因此争议域名显著部分是“steinen”，而“steinen”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steinen”商标相同。因此，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应有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可按照《政策》第4.c条的规定证明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第4.c条规定：

“(c) 你方在收到投诉书后，应根据《程序规则》第 5 条的规定来决定你方应如何准备答辩。针对第 4(a) (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由专家组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认定基础上得以证实，则表明你方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 (ii) 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 (iii) 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或提供《政策》第4.c条所述的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具有权利或合法的利益。

《规则》第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审议争议”。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二级域名“cn-steinen”中“steinen”文字标识不享有商标权，也没有受法律保护的其它权利和利益。被投诉人也从未得到投诉人的许可使用由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steinen”商标。

有关本案程序的所有通知和投诉人投诉书及其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的规定有效送达被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对投诉人有关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未予否认，不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根据《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该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项投诉已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政策》第4.b条对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作出如下规定：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a) (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本案专家组按上述的规定来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的“steinen”商标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考虑到“steinen”不是一个普通词汇，是投诉人创办人的姓氏及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显著部分，更不是一个普通商标设计人可以想到的文字商标，“steinen”作为注册商标极具显著性。因此，专家组可以推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cn-steinen.com”时，应该知道“steinen”是投诉人的商标。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c) (iii) 条，即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其注册域名具有恶意。

Status

Decision

5、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鉴于以上所述的事实，争议域名“cn-steinen.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李江陵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注：以上所引述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的中文，参考或摘录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上的文本。

[Back](#)

[Print](#)